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1,49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49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瑞林”A股996,000.00万股。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8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6,0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8,000.00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851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5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00,000	17.00	104,652,000.00	36个月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已于2025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04、1704
末“5”位数	30062、50062、70062、90062、10062、20908
末“6”位数	557936、057936、165705
末“7”位数	7471745、8721745、9971745、6221745、4971745、3721745、2471745、1221745
末“8”位数	82387284、62387284、42387284、22387284、023872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国瑞林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8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国瑞林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4)23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69,44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股数的比例	获售数量占获售对象数量的比例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55,900	66.20%	3,490,191	70.08%	349,124	3,141,067	0.0140016%
B类投资者	1,713,540	33.80%	1,489,809	29.92%	150,713	1,339,096	0.0089433%
总计	5,069,440	100.00%	4,980,000	100.00%	499,837	4,480,163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779463,021-6577945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185,010-60838991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首航新能”,股票代码为“30165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3,711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3,331,96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0%。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332,4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4.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7,2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2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772048%,申购倍数为4,570.9678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